

特別任務 2

「推廣保障個人資料」創意編程工作坊

「個人資料私隱保衛者」手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歡迎初學者參加，學生如無程式設計經驗，可參加「推廣保障個人資料」創意編程工作坊（特別任務）學習基本程式編寫。名額有限，請即報名！

工作坊詳情

工作坊(一)

日期：2018年5月12日
時間：9:30am-12:30pm
地點：香港城市大學

演講嘉賓：— 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系
陳志為副教授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代表
內容概要：— 介紹手機應用程式軟件
開發工具及基本應用
— 簡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對象：無任何編程經驗的學生

或

工作坊(二)

日期：2018年5月19日
時間：9:30am-12:30pm
地點：香港城市大學

演講嘉賓：— 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系
陳志為副教授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代表
內容概要：— 介紹手機應用程式軟件開發
工具及特定程式語言教學
— 簡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對象：有相關編程經驗的學生

工作坊報名詳情

- 工作坊參加者必須參與全港中學生「個人資料私隱保衛者」手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
- 每組參與全港中學生「個人資料私隱保衛者」手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之隊伍，可安排最多兩位成員出席工作坊
- 參加者須於提交全港中學生「個人資料私隱保衛者」手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表格時報名參加工作坊
- 工作坊名額有限，主辦單位將按學校報名優先次序及報名人數安排。
- 成功報名的參加者將於5月10日前收到個別通知。

重要日子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學校夥伴嘉許」計劃2018

截止報名日期	2018年5月4日
提交活動照片及相關證明	2018年6月11日
個別通知獲頒「學校夥伴徽章」	2018年6月下旬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學校夥伴嘉許計劃2018暨全港中學生「個人資料私隱保衛者」手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頒獎典禮	2018年7月上旬（確日期待定）

特別任務1：全港中學生「個人資料私隱保衛者」手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

截止報名日期	2018年5月4日
遞交作品截止日期	2018年6月15日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學校夥伴嘉許計劃2018暨全港中學生「個人資料私隱保衛者」手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頒獎典禮	2018年7月上旬（確日期待定）

特別任務2：「推廣保障個人資料」創意編程工作坊

截止報名日期	2018年5月4日
工作坊(一)	2018年5月12日
工作坊(二)	2018年5月19日

計劃詳情及細則，請查閱網頁：

網址：
<https://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student-ambassador-program-2017.html>
或
www.yip.scmp.com/childrenprivacy
查詢：yevent@scmp.com 或 2680 8822



保障私隱 學生大使· 2018 學校夥伴嘉許計劃



十項 保障私隱任務 兩項 保障私隱特別任務

特別任務1

全港中學生「個人資料私隱保衛者」
手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

特別任務2

「推廣保障個人資料」
創意編程工作坊

網址：
<https://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student-ambassador-program-2017.html>
或
www.yip.scmp.com/childrenprivacy

查詢：
yevent@scmp.com 或 2680 8822

截止報名日期：
2018年5月4日

遞交作品截止日期：
2018年6月15日

主辦機構：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簡辦機構：



支持：



保障私隱 學生大使 · 學校夥伴嘉許計劃 2018

參加辦法

- 由負責老師(即「推廣保障私隱校園領袖」)推薦，並於報名表格上簽名核實。
- 請把填妥的參加表格於2018年5月4日前電郵至 ypevent@scmp.com 或傳真至2680 8687。
- 請於2018年6月11日前將完成保障私隱任務的相關證明(如活動相片等)電郵至 ypevent@scmp.com

保障私隱任務

- 參與活動之中學須安排學生參與以下十項保障私隱任務。

- 委任學生擔任「保障私隱學生大使」並參與《全港中學生「個人資料私隱保衛者」手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
特別任務1
- 安排學生參與「推廣保障個人資料」創意編程工作坊
特別任務2
- 過去曾參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或比賽
- 推薦老師擔任「推廣保障私隱校園領袖」(可多於一位老師)
- 於校內舉辦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推廣活動，如關注私隱周、製作展板、攤位遊戲等
- 將《注意！這是我的個人資料私隱》列入校園閱讀刊物及/或於學校圖書館展示供同學閱讀
訂購詳情：
https://www.pcpd.org.hk/te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books/books_detail2.html
- 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或相關題材為校內通識科、週會或其他學習題目
- 於校園內呼籲師生講好及分享公署社交平台網頁
- 於校內成立校園保障私隱小組/學會向師生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
- 定期於學校網頁或以其他溝通渠道發放近期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新聞報道及資訊

嘉許徽章

- 根據個別學校所完成的「保障私隱任務」之數目，頒發不同級別的「學校夥伴徽章」，徽章分別設有金、銀、銅，以表揚及嘉許實踐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中學。

鑽石章 連續3年獲頒發金章之學校

金章
須完成最少5項「保障私隱任務」，包括一項特別任務

銀章
須完成最少3項「保障私隱任務」，包括一項特別任務

銅章
須完成最少1項「保障私隱任務」

獲頒發「學校夥伴徽章」之學校

- 獲頒發「學校夥伴徽章」之學校將於2018年6月下旬獲個別通知，並將獲邀出席2018年7月上旬舉行之保障私隱學生大使·學校夥伴嘉許計劃2018暨全港中學生「個人資料私隱保衛者」手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頒獎典禮
- 學校夥伴可把徽章應用於學校各項宣傳、網站及活動，讓家長、學界及公眾人士得悉學校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成果

特別任務1

全港中學生「個人資料私隱保衛者」手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

比賽目的及主題

委任學生擔任「保障私隱學生大使」，發揮創意，並充分運用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的知識，以「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為主題，設計及編寫一個手機應用程式。

參賽資格

- 全港中學生，每間學校可派多於一隊參賽
- 每隊之參賽人數需有4-10人，且必須有隨隊老師陪同
- 每隊只可提交一份參賽作品
- 比賽歡迎初學者參加，學生如無程式設計經驗，可選擇參加「推廣保障個人資料」創意編程工作坊(特別任務2)學習基本程式編寫

作品規格

- 呈交的作品可使用任何程式編寫軟件製作；
- 手機應用程式的完成作品性質不限，例如：手機遊戲；
- 執行程式所需的原始檔案及其他編譯時所使用的相關檔案及指令(如有)；
- 附上不多於10頁的中文或英文的簡報，介紹手機應用程式的設計概念和應用方法等。

遞交作品方法

參賽隊伍須將完成檔案上載到雲端硬碟，並把下連連結電郵至 ypevent@scmp.com。電郵內容需附有參賽隊伍之(i)學校英文名稱、(ii)參賽學生中文姓名、(iii)參賽學生英文姓名、及(iv)參賽學生班別。比賽細則請參閱 <https://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student-ambassador-program.html> 或 www.yp.scmp.com/childrenprivacy

截止報名日期：

2018年5月4日

遞交作品截止日期：

2018年6月15日

評審準則

- 程式主題能帶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程式設計意念及創意
- 程式編寫技巧
- 對STEM知識的運用

獎項：

- 冠軍(1名)：獎學金港幣\$3,000及獎盃
- 亞軍(1名)：獎學金港幣\$2,000及獎盃
- 季軍(1名)：獎學金港幣\$1,000及獎盃

結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2018年7月初舉行的保障私隱學生大使·學校夥伴嘉許計劃2018暨全港中學生「個人資料私隱保衛者」手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頒獎典禮中公布，頒獎禮詳情將於稍後提供。

參賽細則：

- 每組參賽隊伍只可遞交一份作品；同一份作品不可遞交多於一次
- 逾期遞交之作品將不獲主辦機構接納
- 參賽作品的內容，或當中所表達之見解或訊息，不能包含色情、淫褻及不雅、誹謗、暴力、不良意識等成份，若有抵觸任何有關法例，所涉及之法律責任皆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參賽作品必須原創，及為未經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作品如曾用作參與其他的比賽或商業用途，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如有任何侵犯他人之版權，所涉及之法律責任皆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參賽學生應保留參賽作品的備份，以便參賽作品在無法預知的情況下遺失或損壞時，仍能保留紀錄
- 參賽隊伍因是次比賽而創作之作品，只可作參與是次比賽用途，而參賽隊伍亦不可將參賽作品出售、及/或於公開或公眾地方使用、發布、宣傳、展覽、印刷、派發及上載於公開網頁等
-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優勝與否，恕不獲發還，其作品之一切知識產權/版權，需無條件地轉移給主辦機構
- 評審結果以主辦機構評審委員會之決定為準，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發表及轉載任何參賽作品而毋須向參賽隊伍支付任何費用
- 所有獎品均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或服務
- 參賽隊伍一旦遞交作品，即表示完全同意以上之參賽細則，如參賽隊伍違反任何比賽規則或法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主辦機構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細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比賽或工作坊內容或日期的權利
-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之決定權
- 是次比賽及以上提及之主辦機構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